

#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107年1月9日行政會議訂定  
107年3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  
107年5月16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 
107年12月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 
108年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 
110年3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  
**112年3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**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學生學術倫理素養,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,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第6點,特訂定本校「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之學生係指本校**研究所及大學部**學生。
- 三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方式如下:
  - (一)教務處每學年將學生資料上傳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(<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>)」線上平臺,協助帳號建置。
  - (二)**研究所**學生須通過上述線上平臺指定課程測驗並經所屬系所審核通過,或核准免修後,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  - (三)各系(所)、學位學程、共同教育學院將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核心單元融入所開設之研究方法、**倫理課程或實務專題**等課程中,並納入成績評量。
  - (四)**大學部學生凡取得「倫理課程」或「實務專題」成績及格者,需檢附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(<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>)」線上平台指定課程測驗並經授課(或專題指導)教師審核通過後,始能取得學分,有特殊狀況者,得視情況個案處理。但國際產學專班及進修部學生不受此限。**
- 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